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12號

上訴人 張正忠

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

上訴人 總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彬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張正忠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張正忠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如為訴之追加，超過原上訴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仍應依法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追加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張正忠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追加起訴聲明，請求對造上訴人總順建設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29萬1723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232頁）。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張正忠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8萬36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追加之訴。惟張正忠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243、247、249頁），是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林賢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